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江苏省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边防检查站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未持《搭靠证》擅自搭靠外轮或搭靠非《搭靠证》所指定的外轮的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，在外轮入境边防检查前、出境边防检查后和检查期间搭靠外轮的；

（三）未经边防检查人员批准，载运未持有有效证件人员上下外轮的；

（四）国内船舶搭靠外轮时，员工未办理或未持有有效登外轮证件擅自上下外轮的；

（五）伪造或涂改搭靠外轮和登轮证件的；

（六）持无效证件，搭靠外轮的。”

二、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边防检查站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，必须严格依法办事，严禁徇私枉法。违者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